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為樓宇更新大行動而選定進行修葺和保養的目標樓宇，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0 年及 2011 年的實際數字均未能達致目標的原因為何，當中是否涉及人手或資源問題，若是，詳情為何，會否增撥資源以達致目標；及
- (b) 有否評估現時本港合乎資格而未被選定的目標樓宇數目為何，當局會否就剩餘的目標樓宇訂下時間表，若會，詳情為何，涉及的資源和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更新行動)，屋宇署的年度目標是為大約 300 幢目標樓宇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在 2010 和 2011 年，屋宇署分別為 286 和 229 幢目標樓宇(即有關年度目標約 95%和 76%)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由於在安排招標和委任新的定期合約承建商，以及招聘更新行動的小組成員等方面，用了較預期為多的時間，令屋宇署的更新行動目標樓宇的維修計劃受到阻延，因此在 2011 年所維修的目標樓宇較目標數目為少。不過，屋宇署會繼續致力為其職責範圍內的更新行動目標樓宇盡早進行維修工程。
- (b) 更新行動涵蓋兩類樓宇，分別是第一類別和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第一類別目標樓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而且法團打算自願進行維修工程；參與更新行動的法團須提出申請，此類別樓宇的申請已於 2010 年 12 月 24 日截止。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是在組織維修工程上有困難的樓宇，例如沒有法團的樓宇。該類樓宇的業主無需提交申請，他們的樓宇會由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代表組成的更新行動督導委員會選定。我們並無有關符合資格但未提交申請(即第一類別目標樓宇)或未獲挑選(即第二類別目標樓宇)的樓宇數目的資料。在 2012 年，屋宇署會繼續辨識合資格樓宇作為更新行動的第二類別目標樓宇。按估計，約有 500 幢樓宇會被辨識為需要協助進行維修工程的樓宇。屋宇署的更新行動小組的現有 36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在 2012 年將處理約 300 幢樓宇的維修及保養工程。

簽署： _____
姓名： 區載佳 _____
職銜： 屋宇署署長 _____
日期： 28.2.2012 _____